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 102/08/26 第 37 次修法諮詢會議書面意見

葉奇鑫 2013/08/26

一、著作人之歸屬：

現行職務著作(受雇或受聘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係規定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11、第 12 條，實務上並無重大爭議，本人贊成會議資料說明 1 之意見，考慮法之安定性，不宜變動，以免造成社會不安，但為便利後續之討論，仍先論述我國現行法與美國法不同之處，並提出可思考之問題，供貴局參考。

美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係於美國著作權法第 201 條(b)" Works Made for Hire. — In the case of a work made for hire, the employer or other person for whom the work was prepared is considered the author for purposes of this title, and, unless the parties have expressly agreed otherwise in a written instrument signed by them, owns all of the rights comprised in the copyright."其特色如下：

1. 本規定自 1976 年立法後未曾變動。
2. 原則有利於雇主或出資人，除非雙方簽名之書面有相反約定。
3. 雇主或出資人原則擁有全部之著作權，包含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

個人認為：美國著作權法之立法方式較我國為優，我國現行立法方式容易導致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分離，造成法人擁有著作財產權，但著作人格權卻歸屬於受雇人或受聘人之割裂現象，且此割裂現象難免將發生困擾。試想：如果 Hello Kitty 之著作財產權與人格權亦為分離，則每一份 Hello Kitty 重製物均須標明創作之員工姓名(如果著作人堅持)，又需標明製造商(即著作財產權人) Sanrio，此與商場習慣恐有未合，且易造成消費者混淆。

事實上，雇主或出資人透過契約之強勢地位，亦可輕易約定著作人為己，只有不瞭解著作權法之雇主或出資人，才會因「疏忽」未約定，而造成著作財產權與人格權分離。又由於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著作權法第 21 條)，則著作財產權與人格權一旦分離，將造成雇主或法人「一失足成千古恨」，永遠無法取得人格權。但真正積極在市場上推廣利用該著作人，實為雇主或出資人，渠等反因疏忽而永遠無法取得完整之著作權，這對於出資者是否公平?亦值得思考。更諷刺的是，只有經濟弱勢之受雇人或受聘人買下該著作財產權時，此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與財產權始能合而為一，但受雇人買下法人著作財產權之情形，是否容易發生？自不待言。

小結：雖然我國著作權職務著作之規定並非完美，惟基於法之安定性，個人仍贊同維持現行條文不變。

二、契約自由原則：

個人認為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4 項之修正與契約自由原則完全無涉，現行條文與修正條文之文字架構均為先敘述歸屬原則，而後加上但書「但契約約定...」，如果修正條文係為「回歸契約自由原則」，則現行條文早已採契約自由原則，何來「回歸」之有？因此，契約自由原則應非修法之理由。

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4 項真正之修法理由，是為了釐清受聘人為法人，而法人又有雇用人時，著作權法第 11 條與第 12 條交互作用後可能產生之問題。然個人認為：如依美國立法例，根本不會有此問題，例如：A 公司外包電腦遊戲製作給 B 公司，B 公司交由員工 C(負責美術)、D(負責音樂)、E(負責程式)、F(負責腳本)創作，此例之著作權歸屬，依美國法判斷非常簡單，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 A 公司擁有電腦程式完整之著作財產權與人格權。反之，依我國修正條文判斷則相當複雜，如均無約定，著作人為 CDEF，著作財產權人為 B 公司，而 A 公司僅擁有出資目的內之利用權，但事實上，A 公司才是此電腦遊戲真正之經營者，此更凸顯我國著作權法為了保護實際上保護不到的「弱勢者」(受雇人或受聘人)，而造成之立法困境。

小結：基於法律安定性原則，及避免未來日益複雜之著作權歸屬判斷，本人反對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4 項之修正文字，建議維持現狀。

三、增訂出資人得利用著作之範圍：

於美國法不會產生此問題已如前述，但在我國法確實可能造成問題，本人同意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5 項之文字。

四、刪除現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除前條情形外」：

因本人反對變動現行條文，因此亦不贊成刪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增訂視聽著作之權利歸屬規定：

此修正益徵實無必要將著作權歸屬修改得如此複雜，最後又認為視聽著作之性質不同，而有與其他著作區別之必要。事實上，不僅視聽著作有「製作人多屬出資之公司」之情形，很多產業亦有類似狀況，例如：音樂、電腦遊戲、網路產業等，亦均符合「製作人多屬出資之公司」之條件，為何修法獨厚視聽著作？恐需更強之理由與論述，否則即有違反平等原則(相同者應為相同處理)之虞，因此在未能為視聽著作尋得正當性之前，本人暫時反對此修正條文，惟本人並非反對修法邏輯，只是期盼能更廣泛討論是否還有其他著作可享有此待遇。

六、視為公開發表之規定：

在美國法無此問題，惟在我國似乎有必要修正此規定，以促進著作之利用，故本人贊成修正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